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36061　债券简称:15东证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东证债",代码为"13606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9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11月26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东证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东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庄志循、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周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邮政编码:20004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4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5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9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3、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11号);2019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4、2019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5、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11号)。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经营进展等情况采取适当融资方式,推进拟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3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经营进展等情况采取适当融资方式,推进拟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9-073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15:00~2019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1月20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1月20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1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锦祥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邮箱:daihl@csb.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18,投票简称:长盛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股东账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联系人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 00342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1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11月12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79,432,851.7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3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1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1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1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9年1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9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业添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129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5年6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11月12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8,559,413.2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1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1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1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9年1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9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36877　债券简称:16合盛01
债券代码:143210　债券简称:17合盛01
债券代码:143379　债券简称:17合盛02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合盛01"公司债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6

● 回售简称:合盛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 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1、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合盛01",债券代码"13687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票面利率不变,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为5.55%。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现将公司关于"16合盛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合盛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合盛01

3、债券代码:136877

4、发行总额:2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期(3+2)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12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 6 月 18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合盛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进行利率调整,利率仍为5.55%。

三、"16合盛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6

2、回售简称:合盛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 年11月22日至 2019 年11月26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合盛01"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1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16合盛0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12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12月14日至 2019 年12月1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55%,每手"16合盛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